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9〕54号

关于印发《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及处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及处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日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及处理办法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是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加强规范管理，科学引用文献资料，严格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杜绝毕业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拷贝、篡改已有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的应用技术型人才，严格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以及我院《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院教字〔2014〕32号）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切实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

1. 各系部应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之前，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召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大会，提高教师和学生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宣传学院和系部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强诚信教育，杜绝弄虚作假和抄袭等学术不端的不良行为。

2. 加强诚信机制建设。学院购买“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的使用权限，并将利用此系统进行文字复制比的检测，各系部应加强宣传教育，力促学生进行诚信写作，并要求指导教师切实负起指导责任，严格指导学生。

3. 提高指导教师的责任心和精力投入，加强过程管理。指导教师的责任心和精力投入程度是决定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关键。各系部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调动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积极性，确保指导教师工作的责任心和精力投入。指导教师应对毕业设计（论文）严格把关，做到审阅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内容，同时还要纠正学生在写作格式方面的错误，并保证参考文献全部在正文中被正确引用。

4. 各系部在评选省优、院优论文时，要由系部组织专家评审机制，严把质量关，宁缺毋滥，使真正投入精力且写作质量高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脱颖而出，从而调动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积极性。

5.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和档案管理工作。各系部应严格按学院文件要求，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和数据报送工作，并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二、检测范围

每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全部参加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各系部申报参评“院级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必须达到学院规定的标准；各系部可根据本系部专业特点确定各专业的重复率合格范围，但不得高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复率标准；凡涉及机密、专利等的毕业设计（论文）经系部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不参加检测。

三、检测方式和检测时间

学院使用论文引用检测系统进行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检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提供完整检测报告，供学生、教师参考。

首检时间最迟在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两周进行；所有检测工作在答辩前一周完成。指导老师根据检测结果以及论文情况在答辩前一周确定答辩名单报系部备案。

四、检测工作程序

1. 学生将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整电子文档自行上传论文管理系统进行检测。（检测内容为毕业设计（论文）正文部分，从摘要开始，到结束语为止，不包含参考文献、文献翻译等内容）。

2. 指导教师根据检测报告要求学生疑似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进行修改，重新上传论文再次检测合格后才能参加论文答辩；学生拒不修改或修改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五、检测结果的性质认定及其处理

各系部依据检测报告书中的文字复制比对疑似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进行初步认定，将认定结果报教务处，再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进一步认定。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A	$R \leq 20\%$	推荐参加省优、校优评选
B	$R \leq 30\%$	通过检测
C	$30\% < R \leq 45\%$	疑似有学术不端行为
D	$45\% < R \leq 60\%$	疑似有较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E	$R > 60\%$	疑似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注：R为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毕业设计（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1. 检测结果类别为B类（含）以上的，视为通过检测；

2. 检测结果类别为C、D、E类的，由系部通知学生并要求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相应修改调整，修改后的毕业设计（论文）须再次进行复检。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B类（含）以上视为通过检测，可以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仍未通过者，则取消该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

3. 对存在争议的认定，先由系部进行认定，再由学院学术

委员会进行最终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

六、其他说明

1. 检测结果仅作为判断参考，最终的认定由系部、学院学术委员会专家组人工鉴定，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由专家组给出结论。

2. 进行检测仅能预防毕业设计（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无法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体质量。各系部及指导教师应加强管理，精心指导，督促学生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确保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水平、质量的稳步提高。

3. 论文检测报告装入设计（论文）档案袋保存。

4.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适用于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